

2017488

2017488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制作机房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建外大街 14 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设 计 人：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设计人：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制作机房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建外大街14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2.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84号）；

2.5 国家、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合同附件；

3.3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有按时间后者优先）；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按时间后者优先）；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制作机房改造项目；

4.2 概况：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楼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三层录音技术区域，第二部分围绕录音技术区的二、三层办公室区域，第三部分是在前两部分基础上增加的五层直播和播出控制区域。

4.3 设计范围及规模：

设计范围：北京电台技术业务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三层的中心区域技术用房、

中广电
广播电影电视
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其走道及二至三层办公区域，第五层增加 97 平米演播室（含导演室）。

设计规模：改造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改造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一层改造面积约为 1143 平方米，二层改造面积约为 1520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约为 1540 平方米，五层增加演播室改造面积约为 97 平米。

4.4 主要声学功能房间表

技术区主要声学功能房间列表如下

房间表					
序号	房间名称	数量	使用面积	合计面积	备注
一) 录音制作用房					
1	文艺录音室	2	25.4	50.8	
2	24 平米录音室	9	23.9	215.1	
3	16 平米录音室	1	15.6	15.6	
4	立体声录音控制室	11	14.7	161.7	
5	5.1 声道录音控制室	1	14.7	14.7	
	小计			458	使用面积
二) 直播用房					
1	22 平米直播室	2	22.6	45.2	
2	24 平米直播室	2	24	48	
3	14 平米直播导控室	2	14.7	29.4	
4	15 平米直播导控室	2	15.6	31.2	
	小计			154	使用面积
三) 演播制作用房					
1	46 平米演播室	1	46.3	46.3	
2	18 平米导演室	1	18.1	18.1	
3	52 平米演播室	1	51.8	51.8	
4	30 平米导演室	1	30.7	30.7	
5	48 平米演播室	1	48.5	48.5	
6	29 平米导演室	1	29.5	29.5	
	小计			225	使用面积
	合计			837	使用面积

4.5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6 设计内容与技术服务内容：

4.6.1 技术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声学测量：(含地铁振动测量、含 33 个声学房间的隔声、音质、背景噪声的测量)，装修过程中和竣工之前声学测量的技术服务

4.6.2 设计内容：建筑声学、声学装修、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七个专



业的设计,因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大楼原有系统的衔接内容,
本次设计不含广播工艺和演播室灯光专业。

建筑声学设计主要内容为: 1 现状隔声隔振的测量; 2 设计范围内的隔声隔振、背景噪声、音质的设计;

装修设计内容: 包含直播室、录音室等主播操作台造型方案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设计技术要求;
- 5.2、提供原版的各专业施工图图纸和文字说明;
- 5.3、施工图设计的各阶段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提供给甲方 建筑专业平面布局方 案图、室内效果图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1、提供一本 A4 方案图及 3D 电子版图一套, 2、发包人需要签署确认 函,
2	各专业施工图	8	方案确认后,并付设计费后 30 天	正式施工图 8 套,其中包 括 1 套精装(含电子版)
3	设计施工配合			配合甲方或施工单位出具 竣工验收报告。
说明: 1、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深度要求按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消防报批手续(含报批文件及图纸)。 3、提交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或电子信箱。				

注: 如发包人需设计人增加文件份数, 则应按每公斤 120 元标准另行支付。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经双方友好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66 万元(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20	53.2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2	20	5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建筑专业平面布局方案图、室内效果图, 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3	50	133	提交正式施工图后, 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4	10	26.6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结清设计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3、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方应视设计人已履行完合同, 应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一年内结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 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 受发包人委托,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及时为本项目报批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申请和协调,以免延误设计人工作的进度。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人到现场工作时,发包人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所有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或暂停等,均应用以书面(包括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形式提出。

9.1.10 发包人应当对设计人为其设计工作正常进行而提交的请示、函件等及时做出决策和反应,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3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直接损失程度和设计保险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



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9 设计中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2.10 如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行实验,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设计人享有设计文件及其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

10.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定期到现场服务或长期派出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合同



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43486

传真: 010-68067592

开户银行: 北京市建行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0500056006970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制作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建外大街 14 号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
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3 号

电话: 68043486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